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98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50000A_112009819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9819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98199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」

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1種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踴躍推薦具選舉人資格之男性、女性候選人各1人，並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回傳「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」掃描檔至lyssiou@hl.gov.tw，逾期視同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有關組織甄審委員會之規定，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者，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，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，其甄審委員會組成，依同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，爰訂定本補充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6人應由本府及本府統籌辦理陞遷甄審（選）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）選舉人票選產生之。

（二）選舉人：以本府及所屬機關112年6月1日在職之正式編制

112/05/19



公務人員為限（政務人員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及實務訓練期間人員除外）。

（三）候選人：

1、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112年6月1日在職具選舉人資格之男性、女性人員各1人。

2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自行向本府登記為候選人。

（四）票選時間：112年6月13日上午8時至同月14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（五）票選方式：採網路票選，網路票選系統附加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，由選舉人自該公文系統登入進行投票，每一選舉人可圈選6人。

（六）票選結果：

1、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票選委員6人，候補委員10人，於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；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2、票選結果於簽准之次日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
（七）抽籤作業之時間由本府人事處定之，並通知得票數相同者及本府政風處，於人事處處長辦公室舉行。

（八）票選委員任期：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欲自行登記為候選人者，請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「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登記表」，並將掃描檔傳送至lyssiou@hl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本補充規定、旨揭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、自我登記
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線